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4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 2024 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秀屿区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24〕16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 2.615 公顷（其中耕地 0.72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笏石镇坝津村水田 0.0001 公顷、旱地 0.1424 公顷、园地 0.9358 公顷、林地 0.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6 公顷，丙仑村水田 0.096 公顷、旱地 0.2445 公顷、园地 0.4038 公顷、林地 0.2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8 公顷，度田村水浇地 0.2043 公顷、旱地 0.0404 公顷、其他农用

地 0.037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1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秀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